

关于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期为2年。第5个保本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期满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基金的第6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在第5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6个保本期。

鉴于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到期并转入第6个保本期的实际情况，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更新。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的存续”、“担保”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对《基金合同》附件“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进行了更新，对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基金合同其他部分中同步进行了修改和更新。同时，《基金合同》也根据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具体修订如下：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全文 媒体 媒介 根据《运作办法》的表述调整进行修改

全文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更名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8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基金适用《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

一、前言

(二)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第 2 条进行的补充

根据《运作办法》第 4 条进行的补充

二、释义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调整，更新该释义

二、释义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调整，补充该释义

二、释义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调整，补充该释义

二、释义 担保人：对于本基金的第 5 个保本期，指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对于本基金的第 6 个保本期，指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基金合同》中涉及的本基金“第 5 个保本期”的表述均相应调整为“第 6 个保本期”

二、释义 《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第 5 个保本期的保本及担保事宜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与第 5 个保本期的担保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第 6 保本期的保本及担保事宜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与第 6 保本期的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四、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本基金的第五个保本期起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期。针对本基金转入第六个保本期的相关事宜，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更新，并与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相关处理规则一并公告，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的运作起始日。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补充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的存续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第 41 条修改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根据《运作办法》第 43 条补充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召集方式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根据《运作办法》第 43 条补充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开会方式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基金法》第86条补充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十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十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运作办法》第48条进行的修改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表决 （2）一般决议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一般决议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基金法》第86条补充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两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根据《运作

办法》第 48 条修改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 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监管机构核准后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 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 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的媒介上联合公告。根据《基金法》第 86 条修改

十二、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十五年以上； 3、妥善保存注册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法》第 102 条修改

十四、担保

(一)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与担保额度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融资性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顾问。

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规模为 457.09 亿元，不超过其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014,947,392.99 元）的 25 倍。已担保的保本基金规模为 109.29 亿元，分别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39.16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5.03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8.76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4.37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1.97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959.38 亿元，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 25 倍，其中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为 384.16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 10 倍。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更新担保机构基本信息

十四、担保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第 5 个保本期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第 5 个保本期的保本担保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当事人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注：即本基金的担保人，下同）和保证受益人。保证受益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2、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2.1 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投资净额。

2.2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证受益人在第 5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 5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2.3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保证受益人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折算日确认的投资净额 50 亿元。

2.4 保本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期即为本基金第 5 个保本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保本期为 2 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 5 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保证受益人”为本基金第 5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第 4 个保本期转入第 5 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且在第 5 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

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由本基金第4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5个保本期并且在第5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保证受益人在第5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第5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保证受益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和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基金合同》和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和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和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投资者在第4个保本期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本基金第4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5个保本期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5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在当期保本期前通过修订基金合同的方式进行更新。（二）第6个保本期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的保本担保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当事人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保证人（注：即本基金的担保人，下同）和保证受益人。保证受益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2、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2.1 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投资净额。

2.2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证受益人在第 6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 6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2.3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保证受益人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折算日确认的投资净额 20 亿元。

2.4 保本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期即为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保本期为 2 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 6 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保证受益人”为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第 5 个保本期转入第 6 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且在第 6 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由本基金第 5 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 6 个保本期并且在第 6 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保证受益人在第 6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第 6 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保证受益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6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6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6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和转入第 6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

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投资者在第 5 个保本期转入第 6 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本基金第 5 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 6 个保本期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在当期保本期前通过修订基金合同的方式进行更新。 根据《保证合同》全文摘录

十五、基金的投资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7) 保本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根据《运作办法》32 条修订

根据《运作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进行的修订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运作办法》第 48 条修改

二、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日为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的运作起始日，具体内容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其网站(www.gtfund.com)发布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6 修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